

导论 问题和方法

一、问题的提出

当代中国正处于伟大的历史变革时期。这一伟大历史变迁的实质乃是社会整体系统从传统向现代的历史跃进的过程，是一个现代化的过程。在社会整体系统的结构、价值和功能模式转变的过程中，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都发生了十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在经济上，传统的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体系已经解构，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在建构过程之中；在政治上，传统的集权体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法制方面，正经历着由传统“人治型”价值——规范——秩序法制向现代“法治型”法律价值——规范——秩序体系的历史嬗变。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时代，一个具有无限发展可能性的时代；但另一方面，这又是一个充满各种矛盾、迷茫和困惑的时代。

从法制现代化的角度而论，一方面，党和国家已经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价值目标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中华民族法律文明的伟大变革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正在不断向前推进；但另一方面，在法制现代化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时代法制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我们又面临着许多挑战和困惑，法制现代化的建设遇到了多种多样的问题和困难。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法律的实现效益不高，法律的权威难以形成的问题。例如，为了解决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经济案件的判决“执行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1999 年为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的“执行年”。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理应在日常的司法工作和法制的正常运作过程中确保其执行，为什么非得要通过所谓“执行年”的方式加以执行呢？这在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度似乎是难以理解的，但是，在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却是十分正常的现象。这是因为，在当代中国，人民法院的判决，特别是民事和经济判决不能执行，许多当事人赢了官司，但其合法权益仍然处于悬空状态，不能得到实现，已经是经常的事情，已经成为一个十分严重和普遍的社会现象，乃至政府和司法机关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运用“运动”的形式来开展判决执行工作从而在众多的各种“节日”和“年度”中又多了一个“执行年”。^①

显然，法律的权威不高，法律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实现，人民法院的判决难以执行有多方面的原因，如法律制度本身的不健全、人

在当今社会，我们已经有了过多的“节日”。除了传统的节日和诸如国庆节、劳动节、建党节、建军节、妇女节等等以外，还有比如植树节、教师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等名目繁多的“节日”除此之外，诸如国际老年人年、环境保护年等等“年”也逐渐多了起来。而大凡需要这些“节”和“年”来加以特殊保护和专门做的工作往往是平时做得不好或做起来难度较大的工作。

民法院的权威不高、执行判决的法律手段欠缺、有些判决的不公等。但如此大规模的法院判决无法得到执行，似乎不是某一个单一的原因造成的，它是多种社会和法律因素的综合作用形成了社会法律制度功能缺陷的产物。^①对此，公丕祥教授写到：“时下人们纷纷议论中国法律实现的社会效益问题。其实，法律的社会效益问题在文明世界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只是在不同的国度，其表现形态和特点是不尽相同的。而当代中国法律效益方面的问题或弊端，带有明显的从传统到现代转变的历史的时代痕迹。我们尽可以对法律的社会效益进行各个不同侧面的或综合的研究，但是如果不能从整体上即不能从由传统到现代这样一个历史转化的时代意义上来研究法律效益问题，那么这种研究就很有可能停留在‘只见树木 不见森林’的研究水准上 不可能对法律效益的社会文化底蕴作出深刻的透视，因而也就无法科学地找寻提高法律社会效益的有效途径。”^②

诚然 研究当代中国法律权威的问题 确乎必须放在当代中国社会和法制变迁的时代背景下，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整体性研究，只有这样才能系统地、科学地揭示其深刻的社会基础、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原因，进而找寻到有效的法律对策。而社会主体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无疑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而持续发生作用的原因之一。这是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社会主体的法律意识

① 近年来 围绕法院判决的执行难问题 我国法学界已经进行了较为深入和广泛的讨论，对执行难原因的探讨已经很多，但似乎还没有真正找到其内在深刻的社会和制度根源，也未能找寻到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因之，我们认为，要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从历史传统、社会基础、法律制度和主体法律意识的建构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在文化传统、社会结构、法律制度和公民法律意识及其相互关系的系统整合研究过程中找寻提高法律的实施效益和判决执行率的现实途径。

② 公丕祥主编：《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年版；绪言 第1页。

都是社会法律制度得以产生、运作和发展的必要的精神条件，是法律得以高效益实现的内在精神动力。

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曾经触及了一个十分发人深省的课题：在任何一项伟大事业的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精神力量与该项事业的社会文化情景有着密切的渊源。^① 日本学者川岛武宜在分析近代法制时也明确指出：近代法制以其所固有的、特殊的或近代化的法意识作为媒介而成立。近代特殊的法律意识构成了近代法的前提，是近代法得以实施的根本保障。“因此，一定程度的‘守法精神’存在的必要性对于近代法来说，并不仅仅是‘弥补不足的穷极之策’，而是为了积极地使近代法及其经济统制法实际发挥作用本来就不可缺少的条件。”^②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时代使命乃是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或法律文化体系，实现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公正和高效地运行和发展，推动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进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战略目标。在中国这样的具有特殊文化传统的东方大国，实施“依法治国”的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件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不仅意味着社会法律制度的伟大变革和模式重建，而且意味着社会法律精神和社会主体的法律价值理念的深刻革命。

从根本意义上而论，法律精神和社会主体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乃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和核心。要实现社会法治，必然要形成与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译者序言第3页。

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

并作为现代法制起点、依据、核心和实质的现代法律精神，^①形成社会主体普遍的现代法律意识。没有与社会法律制度相适应的社会主体法律意识的支持，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因之，在当代中国，推进法制现代化，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放在当代中国特殊的社会和法律文化的背景和条件下，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来加以考察，放在中国悠久历史传统的承继与变革的历史过程中来加以分析，着眼于中国社会整体系统的现代化发展，着眼于中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与社会法律制度之内在联结关系来推进中国社会和法制的整体进步。如果从这样的宏观视角来考察和探讨中国的法制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问题，显然，当代中国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的研究就成为依法治国、中国法制现代化这一时代法律课题不可或缺的应有内容，它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基础性工程。

二、研究观点和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方法论上的突破。方法是主体通过有目的的对象性活动作用于客体的一切中介的总和。利用客观对象的属性创造一定的方法，乃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和表现。”^②但是，世界观决定方法论，对研究对象的基本看法和观点决定了一定的方法论的选择。因

吕世伦、姚建宗先生在研究法制现代化时指出：“虽然从总体上看，以现代文明为基础的法制现代化当然包括法律精神的现代化、以法规范为核心的具体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以及法律技术手段和物质设施的现代化，但重心还是法律精神的现代化和法律制度的现代化。而在其中，法律精神的现代化又是这重心之中的关键。”（吕世伦、姚建宗：《略论法制现代化的概念、模式和类型》载于《法制现代化研究》第1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公丕祥等主编：《犯罪社会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之，较之研究方法来说，研究基本观点的确立则更为根本。林纪东指出：“盖研究学问固须有适当的方法，尤须有适当的观点，而后有适当的方法。”^①

所谓研究的基本观点是指研究某一对象时所持有的基本看法和理念。法律意识是现代法理学和法律社会学领域的重要课题。它关注的乃是现实社会主体关于法和法律的知识、情感、意志、态度、意识形态等各种法律心理活动、认识活动、情感体验和其成果的性质、状况及其社会意义和法律价值功能。因之，研究法律意识应当首先从现代法理学和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出发，确立我们对法律意识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观点。我们认为，法律意识的研究应当首先确立下列重要的研究观点：

第一，法律意识既是法律的价值要素又是经验事实的观点。法律意识是一定社会的公民对法和法律现象的主观把握方式，是社会主体对法律的知识、意志和情感的总和。法律意识首先体现了一定社会主体对法律应当是什么以及法律应当怎样的理想和追求，是人们评价法律的价值观念基础，因而法律意识首先是一个价值的范畴。庞德曾经指出：价值问题虽然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即使是最粗糙、最草率的或最反复无常的关系调整或行为安排，在其背后总有对各种互相冲突和互相重叠的利益进行评价的某种准则。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还是在近代世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重要活动。因为在每一种场合，人们都使各种价值准则适应当时的法学任务，并使它们符合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社会理想。^② 戈尔丁也指出：“价值问题是不能回避

林纪东：《行政法学研究方法论》载于刁荣华主编：《现代行政法基本论》汉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 页。

^②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55 页。

的，即使对我们逐一考察的基础也是如此。因为我们需要这些价值的指引，以便评价结果和事实并权衡各种对抗的利益。我们若不指出法律体系应当促进的价值就不能具体说明法律的限度。我们至少需要一种关于良好生活的暂定概念，自由则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①而法律的价值理想说到底社会主体，特别是立法者所赋予法律的，如果没有社会主体关于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应当是什么样的理想追求，就不会有法律的价值。

另一方面 法律意识又是一个社会事实范畴 具有“客观性”。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和其哲学方法论原理，从根本意义上来说 意识是主观的范畴 是人脑的机能 是人脑对外在客观世界的反映。法律意识作为人的头脑对社会法律现象的反映、认识和主观把握 显然是属于主观的范畴 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 在法律意识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时候 同时也获得了相对的客观性。迪尔凯姆在分析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时指出：“如同从外都认识的东西与从内部认识的东西是对立的一样，物与观念也是对立的。凡是智力不能自然理解的一切认识对象；凡是我们不能用简单的精神分析方法形成一个确切概念的东西；凡是精神只有在摆脱自我、通过观察和实验 逐渐由最表面的、最容易看到的标志转向不易感知的、最深层的标志的条件下才能最终理解的东西 都是物。因此 把某一类事实作为物来考察 并不是把它们归到这一或那一实在的范畴，而是以一定的心态观察它们。”^②由此可见 将法律意识作为一个社会事实 作为研究对象 与辩证唯物主义关于

① 戈尔德：《法律哲学》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第 133 页。

② 关于这一点，他还解释说：“我这样做的目的不是把存在的高级形态降为低级形态，而完全相反，我要使前者具有至少与大家公认的后者具有的实现条件相等的实现条件。实际上，我不是说社会事实是物质之物，而是说社会事实是与物质之物具有同等地位但表现形式不同的物。”（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二版序言 第 7 页。）

法律意识的性质是主观的这一科学论断并不矛盾和对立，它只是表明，法律意识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领域和科学研究的对象，有其固有的性质和规律。我们在研究法律意识时，应当科学把握和深刻阐释其内在本质、结构、功能、社会基础、当代中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状以及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意义等等。从这个意义来说，确立法律意识的社会事实的观点，是我们经验考察和科学分析法律意识的实证基础。

第二 通过研究社会主体的法律观点和行为、法律规范、法律思想体系来把握法律意识的观点。法律意识作为人脑的产物总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或者说，总是要借助于一定的物质形式来加以表现的。法律意识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既通过一定的法律理论体系或法律意识形态来表现，又通过人们日常的语言、观点来表现，还通过人们法律行为方式的选择来表现；而立法者的法律意识则主要通过国家的立法文件和法律规范来加以集中表现。因此，对法律意识的观察和分析应当透过社会主体的语言和行为，通过对社会法律规范和法律思想体系来把握社会法律意识的实际状况。其中，对普通公民法律意识的研究除了通过一定的形式了解和把握其观点外，主要考量他们对社会法律事件和法律规范的反应和评价，考察他们实际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特别是在解决利益冲突和纠纷过程中的行为选择；立法者的法律意识则主要通过对法律文件的研究来加以把握；而对执法者和法官、检察官法律意识的探讨则主要分析他们的执法、司法行为、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对法律的解释和理解，对冲突着社会利益的解决方案的选择等等。

第三，个体法律意识与社会法律意识交互作用的观点。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不存在离开个体的抽象的社会；同时，个人又总是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也不存在脱离社会的、不与他人发生各种社

会关系的、离群索居的抽象的个人。^① 与之紧密联系，个人法律意识是个人作为社会个体对法律的反映和主观把握，它往往直接是个人的法律经验、法律思维和法律情绪的产物。与个人特殊的人格类型也具有密切的关联。而社会法律意识则是一定时期、一个民族对社会法律现象的主观把握形态，它与民族法律文化的历史积淀、民族的法律经验和法律思维方式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结关系。个人的法律意识与社会法律意识的关系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个人的法律意识是社会法律意识的基本构成单元，是社会法律意识的基础。没有抽象的离开了个人法律意识的社会法律意识。另一方面，社会法律意识是个人法律意识的总和，但不是个人法律意识的简单相加。它是个人法律意识的一致性方面，体现了一个民族一定历史时期各个个人法律意识的内在的共同特质。个人的法律意识与社会的法律意识尽管具有内在的联系，但它们却具有质的不同。对此，迪尔凯姆分析道：“这样，我在下节对于严格意义上的心理学即研究可以思维的个人的心理学与社会学的区别的论述，在这里又以新的理由得到了证实。社会事实与心理事实不仅有质的不同，而且它们的基质也不同。两者在不同的环境下演变，也不取决于同样的条件。这并不是说社会事实不具有任何心理性质，因为它毕竟表现为思想或行为的方式。但是，集体意识的状态与个人意识的状态有质的不同，有其独自的表象。集体的心态并不等同于个人的心态，它有其固有的规律。因此，尽管心理学与社会学在某些方面有一些关系，但两者终究截然不同。”^② 为了理解社会

^① 关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自古以来就是学者们十分关注的重要社会哲学课题。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人的社会性问题就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认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在我们看来，正是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矛盾，构成了社会冲突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从而也就使社会调整成为可能，它是法律所以在社会中存在和发展的深刻的人性基础。

对自身和其周围世界的表象方式，我们必须考察的是社会的性质，而不是个人的性质。^① 基于上面的分析，在法律意识的研究中，我们既要关注个人法律意识与社会法律意识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共同性方面，又要关注两者之间的质的差别，通过对个体法律意识的研究来揭示社会法律意识的个人法律心理基础，在社会法律意识的宏观文化背景下来解读个人的法律意识。但作为法律意识研究的理论建构，则将研究的视角主要聚焦于社会法律意识的社会学分析。

法律意识的内在本质以及研究法律意识的基本观点决定了一定的方法。正如任何事物都是一个有机的系统一样，法律意识的研究方法也是一个由多种要素按照特定的结构组合方式所构成的有机的方法论系统。因之，应当从整体上来把握各种研究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之形成一个由多层次结构所构成的合理的整体。基于此，我们认为，法律意识的研究方法论是由高低不同、排列有序的三个层次所构成的方法论系统：一是居于最高层次的哲学方法论，即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这是法律意识研究方法论的哲学基础和指导原则；二是法律意识研究的一般方法，包括系统论方法、控制论方法、信息论方法、法律文化学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等等；三是法律意识研究的特殊方法，它是指法律意识的研究中所运用的具体的社会学、法学和心理学的具体方法。这里我们主要择其要者论述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系统论的方法、文化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和统计学的方法。

哲理分析方法。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许多唯心主义法学家都忽视法律的客观社会基础，或者仅仅将法律与社会基础的联系看成是偶然的“附属因素”，把意识和法律意识看成是脱离客观物

^① 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二版序言，第 12—13 页。

质基础的先验的东西，或者是人们头脑中固有的东西。马克思主义法学所以能实现人类法学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创立了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这一法哲学方法论原则并贯彻于对法律现象的研究过程，从而实现了法哲学研究方法的伟大革命。^①唯物辩证法的法哲学分析方法，要求在法律意识和法律社会学的研究中“坚持从事物的客观本性出发”，把我们的全部叙述都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之上，并且竭力做到只是概括地表明这些事实。^②从感性的具体上升到理论的抽象，在大量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抽象和科学的分析，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在理论上揭示法律意识的内在规定性、它的社会基础、其所具有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功能、社会法律意识变迁的社会文化和心理动因，客观反映我国社会主体法律意识的实际状况，揭示影响当代中国法律意识的各种社会和法律制度因素及其相互关系，使自己的认识符合我国法律意识的客观情况。离开了对我国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的调查研究，不在大量占有实证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法律意识的分析评价，整个研究就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理论的结论就不可能是科学的、真实的。

系统分析方法。系统论的方法是现代最重要的科学研究方法之一。根据系统论的观点，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由多种要素按照特定的结构所构成的相互协调、彼此联系，并且在不断自我调整的过程中发挥功能的有机的整体。作为法哲学和社会科学重要方法的系统分析方法，要求在法律意识的研究中首先应当将法律意识看成是社会文化体系和法律文化系统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它与社会其他子系统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复杂关系。其次，法律意

① 参见公丕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论要》，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23页。

识自身也是一个具有其内在的结构、发挥其特有价值功能的有机整体，对它的研究应当进行结构功能分析；再次，影响和制约法律意识的不是某个单一的原因，而是一个有机的社会原因系统，同时，法律意识的功能也不仅对立法或司法的某一个方面发生作用，而是对法制运作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都发生着重要的影响。最后，法律意识的研究不是为了解决某一具体法律问题的权宜之计，而是社会法律文化系统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评价我国法律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的指示器。

法律文化学方法。从文化学的视角，用文化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 在我国 30—40 年代的学术界成为一种特殊的学术风格和学术传统。一代“国学大师”钱穆曾经说：“我认为今天以后 研究学问，都应该拿文化的眼光来研究。每种学问都是文化中间的一部分。在文化体系中，它所占的地位亦就是它的意义和价值。将来多方面的这样的研究配合起来，才能成为一个文化结构比较论。”^① 他进一步对文化学研究视角作了这样的概括：“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② 在我国 用文化学的观点来研究社会犯罪现象的第一人是严景耀先生，他可谓我国运用法律文化学研究方法的先驱^③。在当代中国，将法律文化作为观察和研究社会现象的特殊方法加以论述的著名代表，是青年法学家梁治平先生。他在 80 年代中期就提出用法律文化解

① 钱穆：《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其中国文化》 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00 页。

② 钱穆：《文化学大义》 台湾中正书局 1981 年印行 第 3 页。

③ 严景耀先生从文化学的独特视角，用文化学的分析方法来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的犯罪问题，其名著《中国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堪称我国犯罪文化学研究的经典之作。我国学者刘作翔先生给他以很高的评价，认为该书“应该视作我国法律文化问题研究开拓性的学术著作”（参见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第 73—80 页。）

释社会法律现象的方法论原则，即“用法律去阐明文化，用文化去阐明法律。”^①此后，他在其一系列的论著中都致力于运用法律文化学的方法来阐释法律，并通过对法律问题的研究来解读法律的文化意义和价值，从而对许多重要的法律问题作了具有启发意义的论述，在我国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梁治平的作为“方法论的法律文化观”刘作翔教授作了这样的评价：

“从方法论意义上来理解‘法律文化’概念，有它自身的内在道理和重要意义。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促动‘法律文化’概念提出的动因之一。把‘法律文化’作为一种方法，从文化的角度看待法律，我们可以对所有的法律现象进行文化审视和文化解释，它有助于我们克服传统的法律观中将法律视为或工具性、或阶级性或规范性等‘一属性’的社会现象，而赋予法律以一种内涵人类价值符号、价值体现等目的意义在内的‘多重性’社会文化产物，有益于深化人类对法律本质属性的认识。把法律作为一种文化，可以拓展人们的观察、思考和研究视野，把与法律相关的所有因素联系起来，考察法律现象，以求得对法律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阐释。”但他也认为，法律文化不仅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同时，它本身也是一个新的对象。^②

在我们看来，法律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确实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一种新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视角，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在法律意识的研究中，引进法律文化的研究方法对于我们把握法律意识的文化性质及其文化意义具有重要的价值。具体论之：第一，法律文化的研究方法要求我们把法律意识不仅作为社会个体的一种心理现象，而且应当把法律意识作为社会文化和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的有机构成部分来加以考察，探讨其社会文化和

梁治平：《比较法与比较文化》载于《读书》1985年第9期。

②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71—73页。

法律文化原因，阐释其法律文化之功能；第二，用作为方法论的法律文化观点来看待法律和法律意识，要求我们将法律意识放在社会文化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来加以观察和分析，放在当代中国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和研究，放在当代世界法律文明发展和中外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的大背景下来加以解读和阐释；第三，用法律文化的研究方法，可以使我们把法律意识的变迁和发展与社会整体文化环境的系统变革与演变紧密联系起来，将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与社会整体文化体系的现代化发展相关联，作为社会文化整体进步的一个部分或一个方面加以思考；最后，用文化学的方法，还使我们法律意识的研究超越纯粹法学研究的狭隘性，从人的现代化的更为宏观的视野，从关怀人的终极命运的社会哲学和伦理哲学的高度思考法律制度和法律意识的未来发展方向。

心理学的方法。法律意识是法律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主观反映，是作为认识和感知对象的法律经过人脑的加工而形成的主观映像。从某种意义而论，它是人的心理活动的产物。法律意识，特别是作为法律意识一个特殊形态和发展阶段的法律心理、个人的法律心态和法律情绪与人的心理运动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之，研究法律意识还应当自觉运用现代心理学的分析方法，从心理学的视角来研究和探讨法律意识的心理基础、心理本性和心理运作机制，对法律思维、法律情感、法律意志和法律信仰等法律心理现象，对法律意识发展的心理机理以及与社会变迁的内在联结关系进行具体分析和科学考察，以使我们获得对法律意识的总体性认识。法律意识的心理学研究涉及多方面的心理学理论，如普通心理学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理论，社会心理学理论，人格心理学理论以及发展心理学理论等，还关涉到由人的心理向行为转变的行为科学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具体的研究中加入关注和具体运用。

社会统计分析的方法。社会统计分析的方法是以社会实证调

查研究为基础的，是数学统计方法在法律意识研究过程中的具体运用之一。公丕祥教授指出：“现代社会科学发展的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越来越多地运用数学方法来分析社会现象和定量分析有机结合起来。”^① 将社会统计分析的方法运用于法律意识的研究，是用数学方法分析社会现象的潮流之一部分或一个侧面。在法律意识的研究中，要运用好统计分析方法，应主要注意下列几点：第一，社会统计分析的基础是大量占有公民法律意识的实证资料，大量的数据如果不来自于社会实证调查研究，则所有的统计分析就都不具有任何科学的价值；第二，在大量占有实证资料的基础上，应对各种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门别类，制成图表，如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教育程度的社会主体的法律意识状况的数据图表等等，从而为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提供基础性的实证材料和数据；第三，在统计图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研究、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得出具有坚实的客观性和实证性基础的结论，形成调研报告。统计分析方法的具体运用势必涉及到数学知识、统计学原理和计算机技术等具体科学的理论和技术手段。因此，社会统计分析方法的运用，对于法律意识研究中的定量分析和整个研究的科学化、精确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书的理论目标

本书试图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时代要求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意识的基本原理，全面收集和系统整理世界主要国家学术界关于法律意识研究的主要研究成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界和法律界关于当代中国公民法律意识研究的理论成果和实证调研报告，结合笔者自己所做的相关社会调查研究的资料和成果，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

^① 公丕祥等主编：《犯罪社会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版，第22页。

分析和实证研究，以形成较为系统的关于法律意识的理论，为我国正在进行的法制现代化建设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证资料基础。具体来说 本书的理论目标为：

1. 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意识的理论，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关于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研究的最新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在理论上建构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意识的一般理论，科学界定法律意识的概念范畴，系统解构法律意识的结构、具体分析法律意识体系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全面阐释法律意识的社会文化功能和法制运作、发展功能，深刻把握和揭示法律意识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传统和个体心理基础，从而形成法律意识研究的概念工具系统和对话语境。

2. 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法制现代化的理论分析工具，在理论上建构起法律意识现代化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系统，揭示中国法律意识现代化的理论逻辑，推动我国的现代法律意识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3. 在实证分析和客观评估当代中国人的法律观念状况的基础上 对我国实现“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律文化环境进行理性分析和系统阐释，从而为我国的立法和法律适用提供理论参考。

4. 对我国法律观念现代化的战略进行系统理论探讨，建构起我国法律意识现代化的方法和途径的理论模型，对当代中国法教育的目标、基本内容和运作方式进行系统分析，以推进我国法律意识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

第一编 法律意识的 一般理论